

##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市 區 流水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身心障礙者	
姓名(簽名或蓋章)		姓 名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電話 / 行動電話		後續(重新)鑑定 日 期	年 月 日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 謂		車 牌 號 碼	排 氣 量 或 馬 力 數
身心障礙者 戶 籍 地 址		□□□-□□	
車 主	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2"=""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&gt;)&lt;/td&gt; &lt;td colspan=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>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</input>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 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 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 稅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
此 致 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	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 第四層決行 承 辦 人	
		代為 決行	
說 明			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 (HP) 或 265.9 公制馬力 (PS) 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(處)申請免徵手續。 3. 身心障礙類(級)別須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(處)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 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(處)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 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。			